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暨使用原則

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，特訂定本分配暨使用原則。
- 二、 每學年度學校分配至本系之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，85% 作為系上學生相關事務業務費，15% 提供系辦專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。
- 三、 行政管理費支用項目需與建教合作計畫相關項目符合。
- 四、 本系同學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由行政管理費補助國內交通費（不包括高鐵及飛機等費用），每人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